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幸安國小

022-2-022-010 陳0逸	022-2-022-012 蕭0峰	022-2-022-016 楊0菲
022-2-022-022 宋0霓	022-2-022-029 湯0澈	022-2-022-033 吳0穎
022-2-022-047 李0揚	022-2-022-053 張0騫	022-2-022-061 吳0森
022-2-022-074 徐0翔	022-2-022-079 張0嘉	022-2-022-089 陳0瑀
022-2-022-094 吳0志	022-2-023-004 陳0恩	022-2-023-012 洪0太
022-2-023-014 李0寧	022-2-025-002 陳0熙	022-2-029-012 江0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